



附件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富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		
聯絡人	林亭穎	電話	04-26565562 #209
傳真	04-26562290	E-mail	portops.taiwan@gac.com
起運地	台中港/安平港/高雄 港/台電風場	目的地	台中港/安平港/高雄 港/台電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拖駁載運離岸風電管架式基礎(Jacket)及水下基樁(Pin Pile)之本國籍駁船。 Pin Pile: L: 90500mm, Weight: 462.70MT, Quantity: 60 Jacket: Height: 83.275m, Weight: 2190MT, VCG: 38.3m, Quantity: 15-18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，共15-20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拖船 TUG 二、總噸位：2000以上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1500以上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 1. 船隻須具備100MT 以上之繫纜能力並已取得相關拖力測試之船籍協會證書 2. 甲板面積需大於400 m ²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六、其他：船舶必須入籍國際船級社協會及中國驗船中心，船舶不得建造於中國大陸且無中國大陸資本及中國大陸籍船員		
申請人簽章	 		
公告期間	114年 5 月 29 日至 114年 6 月 9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1-1